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人〔2020〕20 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补充规定（□□□□年）》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部门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规定，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补充规定（2020 年）》，经 2020 年 12 月 3 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补充规定

(□□□□年)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部门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规定，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委领导、党管人才。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坚持学校党委领导，评审工作的重大政策、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二)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坚持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要求。

(三) 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把教书育人作为教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

（四）坚持科学公正、分类评价。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以岗位要求为基础，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根据不同岗位、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分类，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设置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科学客观公正全面评价专业技术人才。

（五）坚持综合评价、克服“五唯”。坚持对专业技术人才职业道德、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的综合评价。坚持凭能力、实绩、贡献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帽子、唯论文、唯项目等倾向，注重考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

第三条 评审要求

（一）各二级党委要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政策和精神，做好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严格把关，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要全面考察申报人品德情况、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重点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的基本要求，组织学生、教学督导、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负责人对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评价。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重点评价申报人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

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严以律己、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三）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重点评价教师系列申报人是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目标。突出教育教学履行职责和取得实绩情况，教师须保证课堂教学任务，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和学院要求的教育教学任务。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四）对专业技术人才研究能力、业绩和贡献进行分类评价。

1. 理、工、医类学科:

（1）主要从事基础研究人才，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

（2）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

（3）主要从事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人才，着重评价承担及参与国防攻关工作、成果应用及其服务国防的贡献，一般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4）主要从事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重在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

2.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学科：

（1）主要从事理论研究人才，着重评价推动理论创新、传承文明、学科建设等方面的能力贡献；

（2）主要从事应用对策研究人才，着重评价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提供决策服务、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等方面的能力贡献；

（3）主要从事艺术表演创作人才，着重评价艺术表演、作品创作、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能力业绩。

（五）突出科研成果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淡化论文数量要求，不把SCI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申报各类各层次专业技术职务的前置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注重科研项目质量和绩效评价结果，不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人，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六）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不把人才称号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限制性条件，不将人才称号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简单挂钩。

（七）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在《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2017年修订）》各岗位所涉及的成果基础上，学校按照岗位和学科特点进一步丰富规范业绩成果类型，制定业绩成果范围

指导意见（见附件）。各系列和学院可不断完善业绩成果类型，报学校审批同意备案后执行。学校组织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评价，引导专家重点考察代表性成果质量、贡献和影响。

代表性成果应具有标志性、创新性和显示度。申报正高人员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学术贡献、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对学校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申报副高人员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应具有较大学术意义和学术贡献、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对学校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自主选择 3 项代表性成果参加通信评审，其中申报一般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职科研系列、高教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后副研究员资格人员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他人员论文不少于 1 篇。同时，申报表填报的代表性成果不超过 10 项。

（八）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审。单独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评价标准；成立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同志、思政课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组成的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小组，对学校思政课教师单独评审；对学校思政课教师单列指标，当年下达思政课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九）规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设置，不将国（境）外工作学习经历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限制性条件。

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才积极参加国际化学习、合作研究和培

训交流，提升教师的国际竞争力，积极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建设，包括参与国际科研合作，承担重大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建设高水平联合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国际科研平台，建立国际化咨询顾问团，参与或牵头各类高校学术联盟等工作，指导来华留学生、指导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指导学生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或参加国际竞赛。

支持和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社会服务工作，包括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任职，参与学科建设及专业建设、参与教学平台建设及教学团队建设，参加扶贫、借调、挂职、援派等工作，担任企业科技特派员等。

第四条 申报资格

（一）申报人须通过学院和学校品德情况考察，教师须通过学院和学校师德考察。

（二）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须通过学院和学校教书育人情况考察。

（三）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应符合《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2017年修订）》教学和科研业绩成果要求，其他申报人员应符合科研要求，申报人其他业绩成果总体上应不低于原要求。

（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通过学校组织的代表性成果通信评审。

第五条 评审程序

（一）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小组应在申报人述职答辩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将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性成果及专家鉴定意见等材料呈送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或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小组成员审阅。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到场述职答辩，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场答辩者应书面说明情况，可采用视频述职答辩或委托他人代为述职。

（三）各单位要做好评审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需录音录像。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四）申报人材料公示、院级评审结果公示、大学科组专家小组评审结果公示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院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大学科组专家小组评审时，被推荐的人选得票数须达到出席专家的 2/3 及以上。

（六）各级评审会议评审时，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六条 评审纪律

（一）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业绩成果条件进行严格把关。未履行好审核职责的，学校将对相

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如出现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况，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评审专家或相关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其他关系，不得参加相关调查、考察、讨论、评议、投票、评分、审核、决定等活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第七条 本规定从 2020 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开始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人事处承担。《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规定（2017 年修订）》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补充条件

一、业绩成果范围

（一）《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2017 年修订）》各岗位涉及的业绩成果。

（二）各系列业绩成果还包括以下类型：

1. 教师系列

（1）理、工、医类教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重大工程或技术方案、公开发表或获推广的优秀教案、科技成果评价及转化等。

（2）文科类教师：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获推广的优秀工作案例、公开发表或获推广的优秀教案、地市级或厅局级以上批准建设的研究基地、成果评价及转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3）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及其他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求是网、人民网理论版、光明网理论版、党建网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网发表 35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等。

2. 专职科研系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重大工程或技术方案、科技成果评价及转化等。

3. 工程技术及成果推广系列：重大工程或技术方案、科技成果评价及转化、应用推广证明、产品目录收录、权威认证检测等。

4. 实验技术系列：实验技术方案或分析测试方法、研制/改造升级的仪器设备或软件、工作领域重要文件等。

5. 高教管理系列：理论文章、获推广的优秀工作案例等。

6. 图书资料系列：优秀工作案例、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解决工作问题的自行开发的软件、优秀的教材教案、重要服务创新成果。

二、教师系列申报补充条件

（一）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或担任班主任、或担任本科生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

（二）申报教授和副教授人员须参加过学校教学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其中申报教授从 2021 年起执行）。

（三）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申报副教授，须具有学校青年教师本科课堂教学竞赛参赛经历（从 2021 年起执行）。

（四）申报教授的选择条件补充：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五）申报副教授的选择条件补充：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或以上；或获广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三、科研项目认定的补充规定

（一）以下情况视同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

1. 主持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120** 万元以上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等国家级项目的子课题或合作项目。

2. 主持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国家其他部委、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

3. 主持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300** 万元以上的科技项目（对于不符合《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2017 年修订）》科研项目申报条件人员，若通过该条认定一项后符合申报条件，经二级单位推荐，学校单独提供一定指标，由相关大学科专家组评审）。

（二）以下情况视同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

1. 主持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60** 万元以上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等国家级项目子课题或合作项目；

主持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的国家其他部委、广东省科技厅、广州市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子课题或合作项目。

2. 主持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的其他省（市）、广东省其他厅局、广州市其他行政部门的科技计划项目。

3. 主持单个项目实际到校经费 **150** 万元以上的科技项目（对于不符合《华南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2017 年修订）》科研项目申报条件人员，若通过该条认定一项后符合申报条件，经二级单位推荐，学校单独提供一定指标，由相关大学科专家组评审）。

上述经费为工科类和医科类的要求，理科类和经管类要求为上

述经费的 2/3，文科类如有上述情况，要求为上述经费的 1/2。

（三）以下项目列为国家级工程项目

国家计划单列市标志性建筑工程项目。

四、标志性建筑认定范围

（一）列为国家重点项目的大型公共建筑或以国际性活动为主的大型公共建筑。（例如国家大会堂国际会议中心、国际体育中心、国际贸易金融中心、国际大型航空港、国际宾馆等）；

（二）有全国性历史意义的大中型公共建筑。（例如重要历史纪念建筑、国家级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剧院、音乐厅等）；

（三）技术要求特别复杂或高大空间有声、光等特殊要求的大中型公共建筑。（例如省级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科学试验研究楼<包括国际知名和“双一流”高校>、高级会堂、 ≥ 200 米超高层城市综合体、 ≥ 80 米跨度会展、 ≥ 500 床位综合医院、大城市火车站、航站楼等）。